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	信息披露载体	披露日期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1.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 1. 14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2. 2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2. 3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6. 3. 1	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 27.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3.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4. 2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4. 2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6. 4. 29	监事会对于《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6. 4. 30 (报备)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6. 7. 21	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7. 2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8. 19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 8. 20
		监事会对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6. 8. 29	关于公司与国美电器续签科贸中心五层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8. 30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6. 9. 5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9. 6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6. 9. 1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16. 9. 14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	2016. 10. 28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 10. 2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		监事会对《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备)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6. 11. 29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 11. 30
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6. 12. 3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016. 12. 31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控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确保监事会的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和专项事项的审查,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6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批,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审计机构对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

2016 年度,公司对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做出会计差错更正。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第一季度、201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正向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募投项目均在推进过程中。2017 年 1 月 24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监事会将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相关规定定期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及效果。

4、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认真审核，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以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之子公司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 27.8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以及公司与国美电器续签科贸中心五层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核查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过程中，监督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依据充分，定价水平合理，审议表决程序合规，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7、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根据监管部门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加强对内幕信息对外报送及其知情人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内部信息保密工作和外部信息披露行为。

2013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11]30 号的规定，结合监管机构有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

情况，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内容。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通过自查，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